关于《中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》的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管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市政府质量奖的标杆引领作用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市市场监管局对《中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修订背景

近年来，国家和省陆续出台文件，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提出新要求，现行《中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12年发布，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。为了进一步优化市政府质量奖评审，我局全面总结市政府质量奖历届评审工作经验，充分借鉴中国质量奖、省及其他地级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有关做法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

1. 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拓宽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范围。《办法》规定申报范围包括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、环保四大领域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拟将申报范围拓宽为所有领域，每届申报领域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调整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周期。**一是**《办法》规定市政府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，参照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规定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拟修订为每两年评选一届。**二是**《办法》规定获奖企业间隔两年后可再次申报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拟修订为获奖组织间隔两届后可再次申报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可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增加市政府质量奖层级和名额。**一是**《办法》只设立市政府质量奖一个层级，参照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规定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拟修订为设立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层级；**二是**《办法》规定每届奖励单位不超过2家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拟适度增加奖励名额，修订为市政府质量奖每届不超过5个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10个。

（四）调整获奖组织的奖金标准，增加对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奖励。《办法》规定市政府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结合新修订的奖项设置，并激励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省政府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拟对有关奖金修订为：市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50万元和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同时明确，奖励资金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，支持其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、开展质量技术攻关、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五）修改责任部门。**一是**《办法》中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”对应修改为“市市场监管局”；**二是**《办法》规定接受企业申报和推荐单位为镇区政府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拟修订为由镇街市场监管分局接受申请组织的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组织资格进行审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形成推荐意见报送评审办。

（六）增加推广义务。《征求意见稿》新增加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、分享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。